

季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95

年結日：31/12/2001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dd/mm/yy)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dd/mm/yy)	
	由	至	由	至
	01/01/2001	31/03/2001	01/01/2000	31/03/2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13,512	:	581
營業盈利/(虧損)	:	-1,323	:	-1,978
財務費用	:	3,727	:	0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2,404	:	-1,978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不適用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	人民幣0.25分	:	人民幣(0.28)分
— 攤薄	: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0	: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2,404	:	-1,978
第一季股息 (每股) *	:	不適用	:	不適用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	不適用
第一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	不適用 至	:	不適用 #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	不適用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不適用	: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	不適用 #
* 刪去不適用者				# :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

公司代表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楊秋明
職位：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1. 集團重組及呈報標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一項重組（「重組」）。重組涉及續營受共同控制的企業的業務。該等重組以合併會計法被視作同一利益合併處理，並假設該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且由本公司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持續開展該等業務。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業績中之主要會計準則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制訂。

2. 收入

收入包括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相應稅後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 12,847\18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665\563

總收入 13,512\581

3.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即首個營運年度）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第四至第六年則享有50%減免。

增值稅

本公司的增值稅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或提供加工、維修及置換服務所收取費用之17%。本公司支付之增值稅可用以抵銷按銷售額所產出之增值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淨額。

營業稅

本公司須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保養、支援及培訓等服務收益計提營業稅。營業稅率為總收益5%。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乃分別根據可分配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404,000元（二零零零年：淨虧損約人民幣1,978,000元），及按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所計算的加權平均數964,000,000股（二零零零年：已調整因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進行之股本拆細的影響所計算的加權平均數700,000,000股）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可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